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昌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宸輪胎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720號），惟被告已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本件訴訟標的即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萬5106元，應繳裁判費91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86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請確認出貨單之客戶對象？簽收貨者？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